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號

原告 金子翔
被告 曾偉嘉
黃宗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金額(即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)，並就該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若無法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即核定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胡旭玫